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工业CT测量系统集成方案

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0641[2023]00560

项目编号：[350201]WSCG[GK]2023028

采购人：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工业CT测量系统集成方案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0641[2023]00560

2、项目编号：[350201]WSCG[GK]2023028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适用于合同包 1：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无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查询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⑦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170号一楼

邮编：361004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559242132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0702单元

邮编：361012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592-5822913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工业CT测量系统集成方案	1.00	10,000,000.00	套	工业	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 号	招 标 文 件 （ 第 三 章 ）	编列内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 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 0. 7- （ 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 0. 8- （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 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6	1 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7	1 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8	1 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 5. 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 6. 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 8.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 2	1 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①收费标准(以各合同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 基数≤100万元部分, 按1.5%计取; 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 按1.1%计取; 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 按0.8%计取, 分段累进计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应以转账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②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 开户行: 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开户名: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 83600120420000252。咨询电话: 5822902 5822100 ③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 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 (2)其他: 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序号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
-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

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

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

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查询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⑦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4	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投标无效。投标人所投高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2.1.1.1设备全量程精度，并且不得借助额外的接触式测头补偿；球距误差 SD: $\leq 3.8 + L/50\mu\text{m}$，提供相关第三方计量校准证书； 2.1.2.1.2.1 一次装夹最大扫描范围(直径$\varnothing$ x 高度h): $\geq 500\text{mm}\times 600\text{mm}$； 2.1.2.1.3.5 配备高承载精密转台，最大工件承重 $\geq 50\text{ kg}$，全承重及全量程范围内测量精度保障； 2.1.2.1.4.3 最大射线管功率: $\geq 500\text{W}$； 2.1.6.8精度验收方法：于用户现场的设备验收依据此标准执行，采用森林球标准器进行球距测量误差的验收，球距误差为两个标准球球心距的测量值与校准值之差；依照制造商工程师要求进行必要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器及机器的温度平衡、扫描参数设置等；利用标准器于空间7个方向进行检测，每个位置和方向测量5个尺寸、每个尺寸测量3次，总测量次数为105次。计算105个球距测量的误差值，所有数值均应满足制造商给定的示值误差MPE-SD值；上述测量中森林球标准器的各红宝石球径为5mm，总球数为27个，最短球距不大于30mm。 投标人所投低电压高分辨率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1.2.1 球距误差 SD: $\leq 2.5 + L/100\mu\text{m}$； 2.2.2.1.4.1 射线源到探测器距离FDD$\geq 800\text{ mm}$，放大轴向其放大倍率可连续调整； 8.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投产品应是成熟、可靠、广泛销售的机型产品，非任何形式的定制、专供、特供等产品。
---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在进行技术因素部分评分后，投标人技术因素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

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便上下料，采用步入式双开门设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2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X,Y,Z 行程：X≥1150mm，Y≥300mm，Z≥600mm，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3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焦距 FDD≥1500mm，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4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设计采用射线管及探测器固定设计，移动轴数≤4以确保长期更小的测量误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5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森林球精度测试标准器；校准并带DAkKS证书；并且提供精度验收方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6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次装夹最大装夹产品直径$\geq \varnothing 700\text{mm}$；最大装夹产品高度$\geq 1500\text{mm}$；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7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件机外预调系统，可模拟CT射束路径及扩展扫描，结合上下料托盘进行CT参数的机外预设置及工件的装夹调整，节省由于工件装夹及调整占用机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2分。
1-8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支持常规扫描、快速扫描、分段扫描、扩展扫描及有限角度扫描等多种扫描模式。系统切换高精度快速扫描模式，快速扫描过程中转台连续旋转不停顿，持续不间断数据采集，有效提高扫描效率，同时仍确保测量精准性，达到原来精度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9	2.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扫描方式：快速锥束扫描、高质量扫描、水平及垂直扩展扫描、螺旋扫描、DR 数字成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2分。

1-10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自动滤片更换装置, 投标时提供实物图片及说明。滤片工位总数：≥ 1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11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动滤片更换装置,滤片自动更换时间：≤ 2.5 秒；系统关联检测程序并根据预定义自动选择及更换滤片。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12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大射线管电流$\geq 3000 \mu A$，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13	2.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铝合金穿透厚度：$\geq 250m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2分。
1-14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和低电压高分辨率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必须是计量型CT，带可追溯精度，精度依据 VDI/VDE/ISO 标准执行，并提供精度验收方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15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和低电压高分辨率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探测误差 $PS \leq 3 \text{ um}$，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16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和低电压高分辨率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形状误差 $PF \leq 4 \text{ um}$。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17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和低电压高分辨率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逆向工程及修模软件，可将点云数据逆向导出STEP及IGES格式的三维模型实体数据，可借助CT扫描数据进行反变形修模，并输出STEP及IGES格式的三维模型实体数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18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和低电压高分辨率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供应商具备自有研发的采集和数据重构软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1-19	3.00	投标人所投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和低电压高分辨率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供应商具备自有三维分析软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支持与三坐标测量机进行评定比对；满足所有几何元素（点、线、面、圆、球、圆柱、圆锥等）的测量和评定；满足几何元素构建的要求（距离、角度、相交、投影、对称、垂线、平行等）；满足圆度、平行度、对称度、位置度、平面度等全面的形位公差评定要求；测量软件需满足复杂二维或三维轮廓及特殊几何形状连续扫描及评定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有不满足不得分；仅承诺满足得0.5分；除承诺满足外，提供证明但证明缺漏、不完整、或证明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2.00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应用的专业能力及服务。①对本项目设备在服务海洋高端装备产业、骨科医疗器械产品、无损检测和精密测量及相关研究使用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措施、方案及承诺；②投标人或所投产品针对本项目计量检定应用使用的承诺、措施和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但是错误的不得分；提供但缺漏、不完整、或不充分的得0.5分；提供且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2分。
2-2	3.00	所投产品及服务方案在计量检定、或国家级计量系统实验室、或具有CNAS认证实验室等使用场景的应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但是错误的不得分；提供但缺漏、不完整、或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且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

2-3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培训内容及方案、培训方式及配套设备内容等。中标人每台设备为采购人现场培训不少于3名操作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以保障使用方完成验收工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软件的使用、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若软件为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则应承诺由软件厂家派原厂技术人员培训；中标方需提供质保期内的现场陪产服务（指质保期内提供≥1人，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现场，专门服务于采购人操作和使用等，质保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长期的驻场现场技术服务），以保障使用方测试任务的顺利达成，未提供，或提供但是有不满足，或错误的不得分；提供专业培训内容及方案、培训方式及配套设备，内容缺漏，不完整的得1分，完全满足，且专业培训内容及方案、培训方式及配套设备内容完整详细的得3分，
2-4	2.00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内，此间因设备性能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出现采购人不能处置设备故障时，紧急情况中标人应在用户提出需求之2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中标人应于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未提供承诺，或提供但是不满足，或错误的不得分；完全满足要求，且提供完整承诺的得2分
2-5	2.00	本项目设备服务于进出口产品的检验检疫，所投产品或厂家满足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相适应的要求，符合相关标准、通过相关认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但是错误的不得分；提供但不充分的得1分；提供证明完整详实、证明充分，利于产品使用、项目实施的得2分。
2-6	3.00	根据所投产品（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交付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3份有效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1份加1分，满分3分。注：业绩有效证明文件包括：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须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①-④缺一不可。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加分项（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80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合同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1-1	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	套	1
	1-2	低电压高分辨率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	套	1

注：

1、本次招标为一个合同包整体采购，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项目完成期：

（1）见“二、商务条件”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产品生产、供货周期，应按承诺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整体交付使用，完成初验。整体稳定试运行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功能、提高性能要求、优化配置设置和现场实施相关的培训等，完成中验。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要求最终完成项目终验。

（2）投标人应承诺无任何附加条件服从采购人项目现场进度计划安排；

（3）项目中标后，中标人应自行完成所有前期进场准备，自行负责完成所有预埋、预设等涉及对现场要求的事项和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现场特点，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组织实施，采取全面细致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中标人应对项目质量和安全等负责，并全部承担因本项目造成的事故责任、违规受处罚等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明确的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人虚假应标，将承担骗取中标相关责任。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1、序号1-1 高电压大行程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

2.1.1、总体要求
2.1.1.1. 所投设备满足采购人用于开展骨科产品、医疗设备、动力电池等无损精密尺寸测量及内部缺陷或装配检测服务及研究。
2.1.1.2. 所投设备为全新整机进口设备，能提供设备的原产地证明。
2.1.1.3. 工作环境要求：
2.1.1.3.1温度：18~22℃，1℃/小时,1℃/每米,2℃/每天；
2.1.1.3.2相对湿度：40%~70%；
2.1.1.3.3电源要求：400V±10%，3/N/PE，50Hz-60Hz；
2.1.1.4. 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2.1.1.4.1 产品符合德国DIN 54113及中国GB 22448，美国21 CFR 1020.40 标准的全

面安全防护设备要求

2.1.1.4.2 产品符合欧盟EC与EMC标准：2006/42/EC及 2014/30/EU.

2.1.1.4.3 制造商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BS OHSAS 18001:2007

2.1.1.4.4 制造商符合检测与校准实验室体系：ISO/IEC 17025:2005

2.1.1.4.5 制造商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并符合：ISO 9001:2015, VDA 6, Parts 4,3.201

7版

2.1.1.4.6 制造商通过ISO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2004

2.1.2 技术要求

高精度工业CT测量系统

2.1.2.1、技术参数

2.1.2.1.1 测量精度：

★2.1.2.1.1.1设备全量程精度，并且不得借助额外的接触式测头补偿；球距误差 SD：≤ 3.

8 + L/50μm，提供相关第三方计量校准证书；

2.1.2.1.1.2 探测尺寸误差 PS：≤ 3.0μm；并提供相关第三方计量校准证书

2.1.2.1.1.3 探测形状误差 PF：≤ 4.0μm；并提供相关第三方计量校准证书

MPE依据GB/T 34874.3及VDI/VDE 2630第1.3部分，其中L为被测样品长度，单位为m
m。

2.1.2.1.2 满足从中小型工件至大型工件扫描的空间范围要求：

★2.1.2.1.2.1 一次装夹最大扫描范围(直径Ø x 高度h)：≥ 500mm×600mm；

2.1.2.1.2.2 最大工件尺寸(直径Ø x 高度h)：≥ 700mm×1500mm；

2.1.2.1.3 精密机械机构：

2.1.2.1.3.1 射线源到探测器距离FDD≥ 1500 mm，放大轴向其放大倍率可连续调整；

2.1.2.1.3.2 各轴向配备高分辨率光栅尺，分辨率：≤ 0.2 μm；

2.1.2.1.3.3 移动轴数：≤4，移动轴数最少化以确保长期更小的测量误差；

2.1.2.1.3.4 移动行程范围，其中X轴向：≥ 1150 mm, Y轴向：≥ 300 mm, Z轴向：≥
600 mm；

★2.1.2.1.3.5 配备高承载精密转台，最大工件承重 ≥ 50 kg，全承重及全量程范围内测量精
度保障；

2.1.2.1.4 配备高功率开放式微焦点X射线源：

2.1.2.1.4.1 最大射线管电压：≥ 220 kV；

2.1.2.1.4.2 最大射线管电流：≥ 3000 μA；

★2.1.2.1.4.3 最大射线管功率：≥ 500W；

2.1.2.1.5 配备高分辨率平板探测器：

2.1.2.1.5.1 成像面积：≥ 400 ×400 mm；

2.1.2.1.5.2 像素数量：≥ 3000 × 3000；

2.1.2.1.5.3 像素尺寸：≤ 140 × 140 μm；

2.1.2.1.6 空间分辨率：≤ 4.5 μm，依据ISO 15708，提供MTF曲线，调制度为10%的

条件

2.1.2.1.7 最大累积材料穿透厚度：

2.1.2.1.7.1 塑料：≥ 300 mm

2.1.2.1.7.2 铝：≥ 250 mm

2.1.2.1.7.3 钢: $\geq 10\text{ mm}$ (几何尺寸测量); $\geq 20\text{ mm}$ (缺陷分析)

2.1.2.2、结构、配置及功能

2.1.2.2.1 系统采用X射线锥束扫描原理, 无需额外传感器校准, 全行程确保测量高精度;

2.1.2.2.2 系统配置减震系统, 机体结构紧凑稳定, 整体材料一致性好, 射线管及探测器结构固定, 投标时提供详细说明;

2.1.2.2.3 系统配置先进的气流循环系统, 确保设备内部温度恒定, 以及内外温度的一致性;

2.1.2.2.4 系统满足买方实际工件的测试要求, 投标时提供测试报告及相关应用案例;

2.1.2.2.5 系统可切换高精度快速扫描模式, 快速扫描过程中转台连续旋转不停顿, 持续不间断数据采集, 有效提高扫描效率, 同时仍确保测量精准性; 扫描方式: 快速锥束扫描、高质量扫描、水平及垂直扩展扫描、螺旋扫描、DR 数字成像等

2.1.2.2.5.1 在投影图像800张, 成像时间400ms条件下, 扫描时间: ≤ 6 分钟;

2.1.2.2.5.2 采用此快速扫描模式时, 球心距误差 SD: $\leq 3.8 + L/50\text{ }\mu\text{m}$;

2.1.2.2.6 配备自动滤片更换装置, 投标时提供实物图片及说明;

2.1.2.2.6.1 滤片自动更换时间: ≤ 2.5 秒;

2.1.2.2.6.2 系统关联检测程序并根据预定义自动选择及更换滤片

2.1.2.2.6.3 滤片工位总数: ≥ 15

2.1.2.2.6.4 滤片包括: 铝 (0.5/1.0/2.0mm)、铜 (0.25/0.5/0.75/1.0/1.5/2.0mm)、锡 (1.0/2.0/3.0mm)

2.1.2.2.7 一体式设计, 配备可步入式双开自动屏蔽门, 方便操作人员进出及上下料;

2.1.2.2.8 机外预调装置, 可辅助装夹, 提高装夹效率。投标时提供实物图片及说明;

2.1.2.2.9 可供380V三相电使用的稳定可靠的UPS (备用电源) 一台;

2.1.2.2.10 配备高端双计算机工作站;

2.1.2.2.10.1 配备用于扫描及数据采集重构的计算机工作站, 所提供工作站应不低于此配置: 双CPU、硬盘8TB、Windows 10 64位操作系统、内存192+384GB、27寸液晶显示器。

2.1.2.2.10.2 配备用于数据分析评定的计算机工作站, 所提供工作站应不低于此配置: 双CPU、硬盘4TB、Windows 10 64位操作系统、内存96+96GB、27寸液晶显示器。

2.1.2.2.11 CT扫描及重构软件, 为了保证设备扫描结果, CT的扫描软件及重构软件为设备厂家自主开发, 且提供证明。

2.1.2.2.11.1 具备完善的扫描操作监视及控制、图像采集及数据三维重构功能;

2.1.2.2.11.2 具备简捷智能的扫描及重构参数设置, 一键式快速启动扫描;

2.1.2.2.11.3 可实时显示操作及设备状态 (包括但不限于焦距及体素信息)、异常报警及记录、钨丝寿命状态监测, 以提醒用户及时的维护保养及维修;

2.1.2.2.11.4 支持对扫描数据进行边缘预裁剪, 有效缩小体积数据量, 便于后续快速评定分析;

2.1.2.2.11.5 针对不同样品的CT扫描参数可保存与导出, 并可多次快速调用;

2.1.2.2.11.6 具备完善的伪影处理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散射校正、射束硬化校正、环状伪影校正等;

2.1.2.2.11.7 支持常规扫描、快速扫描、分段扫描、扩展扫描及有限角度扫描等多种扫描模式;

2.1.2.2.11.8 具备分段扫描时可自动体积垂直拼接且图像无拼接痕迹;

2.1.2.2.11.9 具备虚拟水平探测器扩展功能实现更大的水平方位测量范围；

2.1.2.2.11.10 具备复合材料伪影缩减功能以降低由于样品不同材质所引入的伪影；

2.1.2.2.12 体积数据分析软件

2.1.2.2.12.1 满足中英文言切换，界面友好可视化程度高；

2.1.2.2.12.2 满足多样化几何元素的测量评定及构建；

2.1.2.2.12.3 满足圆度、平行度、对称度、位置度、平面度等全面的形位公差评定要求；

2.1.2.2.12.4 可提供体积细节视图，实现从不同角度显示体积截面，并可录制视频；

2.1.2.2.12.5 可支持将所有测量结果显示于一份报告中，可添加个性化自定义模板，报告版式可灵活编辑修改。

2.1.2.2.12.6 可实现缺陷的三维可视化、可自定义公差及报告的输出；

2.1.2.2.12.7 提供相关的三维坐标测量功能、设计件/实物比较功能（数模比对）、孔隙/夹杂分析功能、壁厚分析功能、趋势分析功能等；

2.1.2.2.12.8 批量扫描后无需编宏程序，可自动将多样件批量分离提取为单个数据以便于后续评定分析；

2.1.2.2.12.9 配置Python接口，满足用户编写及执行脚本需求，实现个性化定制功能。

2.1.2.2.12.10 提供逆向工程及修模软件，可将点云数据逆向导出STEP及IGES格式的三维模型实体数据，可借助CT扫描数据进行反变形修模，并输出STEP及IGES格式的三维模型实体数据；

2.1.3、安全要求

2.1.3.1 系统防护采用全方位自屏蔽式结构设计, 辐射剂量率 $\leq 1 \text{ uSv/h}$;

2.1.3.2 自动屏蔽门采用电机驱动，配置防夹防撞以及安全互锁机制，直接开启门时系统将自动中止X射线出束；

2.1.3.3 设备外部应设置辐射安全中文警示标识；

2.1.3.4 系统内外部均配置醒目的警示信号灯，X射线工作状态时信号灯开启，当信号灯故障时，X射线将无法出束；

2.1.3.5 系统内部配置摄像头，可通过液晶屏幕实时监视设备内部状态；

2.1.3.6 合同签署后负责协助采购人设备的第三方环评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设备安装前需获取相应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确保设备符合相关要求，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2.1.4、设备随机器附件、耗材及资料

2.1.4.1 扫描重构计算机工作站及数据评定分析计算机工作站各一套（共两套）；

2.1.4.2 配备两套上下料托盘，确保试样上下料便捷及高精度定位；

2.1.4.3 配备几何自校正工具，可自动计算并校正各项机械几何误差；

2.1.4.4 配备轴自校正工具，可自动计算并校正转台旋转轴与焦点及探测器的误差；

2.1.4.5 提供设备安装要求指导书、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等；

2.1.4.6 提供设备出厂合格报告、装箱单等资料；

2.1.4.7 提供森林球精度测试标准器，校准并带DAkkS证书；

2.1.4.8 提供JIMA卡二维测试标准器；

2.1.5、商务要求

本次招标所有设备需满足以下商务要求：

2.1.5.1、质保期及交货期

2.1.5.1.1 质保期两年，提供免费维护保养两年。

2.1.5.1.2 所投设备在计量检定、或国家级计量系统实验室有广泛成熟的使用，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中标人应提供更长配套服务、质保期，以保障设备的应用使用。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工业CT生产制造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

2.1.5.2、技术培训

2.1.5.2.1 中标人每台设备为采购人现场培训不少于3名操作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

。

2.1.5.2.2 中标方需提供质保期内的现场陪产服务（指质保期内提供 ≥ 1 人，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现场，专门服务于采购人操作和使用等，质保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长期的驻场现场技术服务），以保障使用方测试任务的顺利达成；

2.1.5.2.3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软件的使用、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

2.1.5.3、安装调试

2.1.5.3.1 合同生效后三周内，中标人应提供安装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中标人负责。

2.1.5.3.2 设备到达采购人实验室后，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1.5.4、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此间因设备性能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投标人应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出现采购人不能处置设备故障时，紧急情况中标人应在用户提出需求之2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中标人应于4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

2.1.6、其他要求

2.1.6.1 设备制造商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经营及财务情况良好、资质文件齐全。

2.1.6.2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2.1.6.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后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2.1.6.4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必须注明所用关键材料的材质、参数等。

2.1.6.5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的产品简介、技术规格等说明资料。

2.1.6.6 投标人提供国内同类应用同型号设备的业绩证明材料；

2.1.6.7 本用户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2.1.6.8精度验收方法：于用户现场的设备验收依据此标准执行，采用森林球标准器进行球距测量误差的验收，球距误差为两个标准球球心距的测量值与校准值之差；依照制造商工程师要求进行必要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器及机器的温度平衡、扫描参数设置等；利用标准器于空间7个方向进行检测，每个位置和方向测量5个尺寸、每个尺寸测量3次，总测量次数为105次。计算105个球距测量的误差值，所有数值均应满足制造商给定的示值误差MPE-SD值；上述测量中森林球标准器的各红宝球球径为5mm，总球数为27个，最短球距不大于30mm。

2.2 序号1-2 低电压高分辨率微焦点X射线源的高精度CT测量系统

2.2.1、总体要求

2.2.1.1. 所投设备满足采购人开展齿科产品（牙种植体、隐形正畸）、创面修复外科产品（切割吻合器、穿刺器）、高分子耗材（留置针、输液器、注射器、移液吸头、PCR板）、药品包装、心血管支架等无损精密尺寸测量及内部缺陷或装配检测服务及研究。

2.2.1.2. 所投设备为全新整机进口设备，并且提供设备的原产地证明。

2.2.1.3. 工作环境要求：

2.2.1.3.1 温度：18~22℃，1℃/小时,1℃/每米,2℃/每天；

2.2.1.3.2 相对湿度：40%~70%；

2.2.1.3.3 电源要求：230V±10%，1/N/PE，50Hz-60Hz；

2.2.1.4. 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2.2.1.4.1 产品符合德国DIN 54113及中国GB 22448，美国21 CFR 1020.40 标准的全面安全

防护设备要求

2.2.1.4.2 产品符合欧盟EC与EMC标准：2006/42/EC及 2014/30/EU.

2.2.1.4.3 制造商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BS OHSAS 18001:2007

2.2.1.4.4 制造商符合检测与校准实验室体系：ISO/IEC 17025:2005

2.2.1.4.5 制造商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并符合：ISO 9001:2015, VDA 6, Parts 4,3.20

17版

2.2.1.4.6 制造商通过ISO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2004

2.2.2、技术要求

高精度工业CT系统

2.2.2.1、技术参数

2.2.2.1.2 测量精度：

2.2.2.1.2.1 ★ 球距误差 SD： $\leq 2.5 + L/100 \mu\text{m}$ 。

MPE依据GB/T 34874.3及VDI/VDE 2630第1.3部分，其中L为被测样品长度，单位为m m。

2.2.2.1.2.2 探测尺寸误差 PS： $\leq 3.0 \mu\text{m}$ ；并提供第三方计量校准证书

2.2.2.1.2.3 探测形状误差 PF： $\leq 4.0 \mu\text{m}$ ；并提供第三方计量校准证书

2.2.2.1.3 满足从中小型工件至大型工件扫描的空间范围要求：

2.2.2.1.3.1 一次装夹最大扫描范围(直径 $\varnothing$ x 高度h)： $\geq 275\text{mm} \times 350\text{mm}$ ；

2.2.2.1.3.2 最大工件尺寸(直径 $\varnothing$ x 高度h)： $\geq 3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2.2.2.1.4 精密机械机构：

★ 2.2.2.1.4.1 射线源到探测器距离FDD $\geq 800 \text{ mm}$ ，放大轴向其放大倍率可连续调整；

2.2.2.1.4.2 各轴向配备高分辨率光栅尺，分辨率： $\leq 0.2 \mu\text{m}$ ；

2.2.2.1.4.3 移动轴数： ≤ 4 ，移动轴数最少化以确保长期更小的测量误差；

2.2.2.1.4.4 移动行程范围，其中X轴向： $\geq 700 \text{ mm}$ ，Y轴向： $\geq 270 \text{ mm}$ ，Z轴向： $\geq 270 \text{ mm}$ ；

2.2.2.1.4.5 配备高承载精密转台，最大工件承重 $\geq 5 \text{ kg}$

2.2.2.1.5 配备低功率微焦点X射线源：

2.2.2.1.5.1 最大射线管电压： $\geq 130 \text{ kV}$ ；

2.2.2.1.5.2 最大射线管电流： $\geq 300 \mu\text{A}$ ；

2.2.2.1.5.3 最大射线管功率: $\geq 39\text{ W}$;

2.2.2.1.6 配备高分辨率平板探测器:

2.2.2.1.6.1 成像面积: $\geq 195 \times 243\text{ mm}$;

2.2.2.1.6.2 像素数量: $\geq 1536 \times 1920$;

2.2.2.1.6.3 像素尺寸: $\leq 127 \times 127\text{ }\mu\text{m}$;

2.2.2.1.7 最大空间分辨率: $\leq 3.5\text{ }\mu\text{m}$,

依据ISO 15708, 提供MTF曲线, 调制度为10%的条件

2.2.2.1.8 最大累积材料穿透厚度:

2.2.2.1.8.1 塑料: $\geq 150\text{ mm}$

2.2.2.1.8.2 铝: $\geq 80\text{ mm}$

2.2.2.1.8.3 钢: $\geq 4\text{ mm}$ (几何尺寸测量); $\geq 8\text{ mm}$ (缺陷分析)

2.2.2.2、结构、配置及功能

2.2.2.2.1 系统采用X射线锥束扫描原理, 无需额外传感器校准, 全行程确保测量高精度;

2.2.2.2.2 系统配置减震系统, 机体结构应紧凑稳定, 整体材料一致性, 射线管及探测器

结构

固定, 投标时提供详细说明;

2.2.2.2.3 系统配置先进的气流循环系统, 确保设备内部温度恒定, 以及内外温度的一致

性;

2.2.2.2.4 系统满足客户需求, 投标时提供相关应用案例;

2.2.2.2.5 系统可切换高精度快速扫描模式, 快速扫描过程中转台连续旋转不停顿,

持续不间断数据采集, 有效提高扫描效率, 同时仍确保测量精准性:

2.2.2.2.5.1 在投影图像800张, 成像时间400ms条件下, 扫描时间: ≤ 6 分钟;

2.2.2.2.5.2 采用此快速扫描模式时, 球心距误差 SD: $\leq 2.5 + L/100\text{ }\mu\text{m}$;

2.2.2.2.6 聚合物混凝土防护外壳设计, 整体美观环保;

2.2.2.2.7 配备高端双计算机工作站:

2.2.2.2.7.1 配备用于扫描及数据采集重构的计算机工作站, 所提供工作站应不低于此配

置: 双CPU、硬盘8TB、Windows 10 64位操作系统、内存192GB, 27寸液晶显示器。

2.2.2.2.7.2 配备用于数据分析评定的计算机工作站, 所提供工作站应不低于此配置: 双C

PU、硬盘4TB、Windows 10 64位操作系统、内存96+96GB、27寸液晶显示器。

2.2.2.2.8 CT扫描及重构软件, 为了保证设备扫描结果, CT的扫描软件及重构软件为设备

厂家自主开发, 且提供证明。

2.2.2.2.8.1 具备完善的扫描操作监视及控制、图像采集及数据三维重构功能;

2.2.2.2.8.2 具备简捷智能的扫描及重构参数设置, 一键式快速启动扫描;

2.2.2.2.8.3 可实时显示操作及设备状态 (包括但不限于焦距及体素信息)、异常报警及

记录、钨丝寿命状态监测, 以提醒用户及时的维护保养及维修;

2.2.2.2.8.4 支持对扫描数据进行边缘预裁剪, 有效缩小体积数据量, 便于后续快速评定分

析;

2.2.2.2.8.5 针对不同样品的CT扫描参数可保存与导出, 并可多次快速调用;

2.2.2.2.8.6 具备完善的伪影处理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散射校正、射束硬化校正、环状伪

影校正等;

2.2.2.2.8.7 支持常规扫描、快速扫描、分段扫描、扩展扫描及有限角度扫描等多种扫描

模式；具备分段扫描时可自动体积垂直拼接且图像无拼接痕迹；

2.2.2.2.8.8 具备虚拟水平探测器扩展功能实现更大的水平方位测量范围；

2.2.2.2.9 体积数据分析软件

2.2.2.2.9.1 满足中英文语言切换，界面友好可视化程度高；

2.2.2.2.9.2 满足多样化几何元素的测量评定及构建；

2.2.2.2.9.3 满足圆度、平行度、对称度、位置度、平面度等全面的形位公差评定要求；

2.2.2.2.9.4 可提供体积细节视图，实现从不同角度显示体积截面，并可录制视频；

2.2.2.2.9.5 可支持将所有测量结果显示于一份报告中，可添加个性化自定义模板，报告版式可灵活编辑修改。

2.2.2.2.9.6 可实现缺陷的三维可视化、可自定义公差及报告的输出；

2.2.2.2.9.7 提供相关的三维坐标测量功能、设计件/实物比较功能（数模比对）、孔隙/夹杂分析功能、壁厚分析功能、趋势分析功能等；

2.2.2.2.9.8 批量扫描后无需编写宏程序，可自动将多样件批量分离提取为单个数据以便于后续评定分析；

2.2.2.2.9.9 配置Python接口，满足用户编写及执行脚本需求，实现个性化定制功能。

2.2.2.2.9.10 提供逆向工程及修模软件，可将点云数据逆向导出STEP及IGES格式的三维模型实体数据，可借助CT扫描数据进行反变形修模，并输出STEP及IGES格式的三维模型实体数据；

2.2.3、安全要求

2.2.3.1 系统防护采用全方位自屏蔽式结构设计，辐射剂量率 $\leq 1 \text{ uSv/h}$ ；

2.2.3.1 配置防夹防撞以及安全互锁机制，直接开启手动门时系统将自动中止X射线出束；

2.2.3.1 设备外部应设置辐射安全中文警示标识；

2.2.3.1 系统内外部均配置醒目的警示信号灯，X射线工作状态时信号灯开启，当信号灯故障时，X射线将无法出束；

2.2.3.1 可通过铅玻璃观察窗口实时监视设备内部状态；

2.2.3.1 合同签署后负责协助采购人设备的第三方环评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设备安装前需获取相应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确保设备符合相关要求，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2.2.4、设备随机附件、耗材及资料

2.2.4.1 扫描重构计算机工作站及数据评定分析计算机工作站各一套（共两套）；

2.2.4.2 配备两套上下料托盘，确保试样上下料便捷及高精度定位；

2.2.4.3 配备几何自校正工具，可自动计算并校正各项机械几何误差；

2.2.4.4 配备轴自校正工具，可自动计算并校正转台旋转轴与焦点及探测器的误差；

2.2.4.5 提供设备安装要求指导书、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等；

2.2.4.6 提供设备出厂合格报告、装箱单等资料；

2.2.4.7 提供森林球精度测试标准器，校准并带DAkkS证书；

2.2.5、商务要求

本次招标所有设备均需满足以下商务要求：

2.2.5.1、质保期

2.2.5.1.1 质保期自终验收日起2年，提供免费维护保养两年。

所投CT 设备在在计量检定、或国家级计量系统实验室有广泛成熟的使用，否则中标人应提供更长配套服务、质保期，以保障设备的应用使用。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工业CT生产制造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
2.2.5.2、技术培训
2.2.5.2.1 中标人每台设备为采购人现场培训不少于3名操作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
2.2.5.2.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软件的使用、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
2.2.5.3、安装调试
2.2.5.3.1 合同生效后三周内，中标人应提供安装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中标人负责。
2.2.5.3.2 设备到达采购人实验室后，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2.5.4 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此间因设备性能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卖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出现甲方不能处置设备故障时，紧急情况卖方应在用户提出需求之2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卖方应于4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
2.2.6、其他要求
2.2.6.1 设备制造商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经营及财务情况良好、资质文件齐全。
2.2.6.2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2.2.6.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后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2.2.6.4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必须注明所用关键材料的材质、参数等。
2.2.6.5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的产品简介、技术规格等说明资料。
2.2.6.6 投标人需提供国内同类应用同型号设备的业绩证明材料；
2.2.6.7 本用户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2.2.6.8精度验收方法：于用户现场的设备验收依据此标准执行，采用森林球标准器进行球距测量误差的验收，球距误差为两个标准球球心距的测量值与校准值之差；依照制造商工程师要求进行必要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器及机器的温度平衡、扫描参数设置等；利用标准器于空间7个方向进行检测，每个位置和方向测量5个尺寸、每个尺寸测量3次，总测量次数为105次。计算105个球距测量的误差值，所有数值均应满足制造商给定的示值误差MPE-SD值；上述测量中森林球标准器的各红宝石球径为5mm，总球数为27个，最短球距不大于30mm。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	------	----	----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区域
3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及有关合同附件、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标准和要求。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 ，说明：到货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货物来源渠道等进行数量完整性验收 2、期次 2 ，说明：功能性能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期次 3 ，说明：获得中国计量院检定证书，通过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收到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双方无关于产品来源、功能指标参数、合同履行争议纠纷，符合相关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中标人提供履约证明，双方无关于产品来源、功能指标参数、合同履行争议纠纷，符合相关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7		其他	关于序号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内”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8、投标要求

8.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共为一个合同包进行采购，投标人不得对同一合同包内项目进行拆分部分投标。

8.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安全可靠。系统设备及其主件、元件、或配件等必须是全新、原厂原装、正规渠道、质量合格的产品，未经拆封，不能是自行拆装，能提供完整的产品来源渠道的证明。

8.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含主要部件）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供货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和功能介绍等，未明确说明的可能导致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功能等，在投标文件中应逐一响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厂家彩图、彩页、或检测检验报告，提供原理图、系统图、实现方法、实物照片、或功能界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投标方案仅是对采购要求的复述，或未提供针对性详细证明材料的，将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8.5、投标人应明确投标产品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8.6、投标人的产品选型、所投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不得降低采购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档次,需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投设备数量、质量、配置、参数要求与采购要求相比存在缺漏项，或无法明确满足要求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主要货物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投标人所投产品型号的指标参数数值应具有唯一性,如因技术改进等原因导致功能指标参数数值变更,且该数值变更后型号未改变的,则投标人应将功能指标参数数值变更的相关情况，以及本次投标产品的型号所指向的具体功能指标参数数值载于书面文件,并将该文件附于投标书中。

8.8、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合同、票据、凭证等有效复印件，中标后项目验收时，应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凭证，证明

所提供的产品符合采购要求。

本项目中标公告后(质疑投诉期内),若采购人有接到关于中标人投标资料真实性的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可邀请质疑人参与验收,或委托相关部门、机构针对中标产品进行检验检测、或要求中标人提供实物比对等多种方式验证。中标人承担骗取成交责任和后果。

★8.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投产品应是成熟、可靠、广泛销售的机型产品,非任何形式的定制、专供、特供等产品。

8.10、本项目时间紧,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按时供货、提交成果的,采购人可上报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骗取中标的责任。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进行,可另选供应商,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全部承担。中标人供货时,应证明其设备原装、渠道来源正规,经采购人确认,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11、中标人应免费(“免费”均指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提供技术力量保障本次新系统、新增设备与原有系统设备、环境的稳定连接。中标人电源线、信号线等走线应根据采购人环境要求,由中标人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免费负责具体安装、布置。

投标人应承诺免费提供详细完整的接口、数据格式和相关技术文档供采购人其他配套系统调用、接入、开发使用,免费配合其他系统、设备数据共享、信号交换需要。

8.12、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搭建、配置、设置设备、系统运行所需的环境,包括本系统稳定运行所需系统软件、平台环境软件、中间件软件、插件控件,连接线等投标人报价均已包含,采购人无需再增加支出费用。对中标人漏报、少报致使产品设备未能达到需求的指标参数、功能或效果、不能通过验收的,其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人采购清单内容、相关要求不完整的,投标人应已自行补足配齐,并自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13、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和事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4、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对采购人、安装场地环境等有特殊要求的:首先,投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写明所有相关要求;其次,在供货安装前自行对安装场地环境进行相关准备。投标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则所有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场地环境要求及所有事务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计入投标总价中。投标时,投标人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或要求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15、投标人在自行勘察现场时,应已充分了解并考虑采购人现场所处的位置、楼层、周边道路、交通、环保、卫生、安全、车辆进出、装卸限制、临时堆放、噪音管理等有可能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任何可视为误解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8.16、中标人项目配备的进场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服装整齐、洁净,文明实施,不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或卫生等管理制度,确保符合文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自行负责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的财产、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8.17、中标人应作好项目实施记录、配置设置资料的整理、资料的编制等工作。项目完成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配置设置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8.18、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完整详细、清晰明确,提供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索引,逐一明确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文件、技术方案相应内容标注准确对应。

8.19、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厦门地区以外的投标人,应能够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9、报价要求

9.1、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9.3、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9.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方式为总包干价,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吊装(若有)、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区域、地点、安装调试、配置设置、交付使用通过验收,包工期、包质量、含设备的测试校准、检验、所有直接间接费、保险、利润和国内外必须征收的任何收费、商检费、各项税金、人员加班赶工费、税费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若有)、本地存仓费、

运输费、备品附件、工具、各系统相应配套的软件、连接线耗材等），负责设备的制造（购买）、运输、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等的全部工作和费用。中标价格还包含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实施培训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力量免费上门巡检、维护、调优、培训系统、设备使用操作、管理人员。

投标人安装费用报价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

①所有设备、材料费用,包括供货安装调试中所有的主件、辅件、接插件、辅料耗材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②包括安装调试中所有机械、设备、调试测试所需的电线、数据线、信号线、电缆、仪器等（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接驳点）的费用；线路调试、稳定运行等安装项目以及其他安装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包干。

③项目配合费用,所有人工费，加班赶工费，原厂技术人员费用，安装调试中零星项目等包干。

④包括通过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送检测机构检测检验等费用。包括获得中国计量院检定证书所有事项和费用。

⑤其他费用,包括税费、培训费用,技术服务、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等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⑥其它需要配合的工作及事务均由报价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总价中。

9.5、中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6、采购人采购清单内容、相关要求不完整的，投标人应已自行补足配齐，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9.7、中标人应承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9.8、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10.2、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招标文件前述“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上述位置未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两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指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上门保修和维护保养，仪器终身维护。

10.3、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不晚于接到需方的正式通知后**24**小时内）到采购人现场免费进行维修。

10.4、当招标人需要现场故障处理或紧急服务时，投标人应该**24**小时内赶到现场，尽快提供书面处理情况，载明故障原因和解决办法，因中标人工作延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

10.5、投标人应承诺在保修期满后，继续提供设备维修、配件供应、技术支持，内容和保修期内完全一致。

10.6、中标人应根据用户单位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为用户按照明确的内容及计划培训操作人员，提供设备相关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技术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故障的维修响应和部件更换的维修周期。特殊情况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无法恢复的，中标人应提出解决方案使设备可正常运转，或免费（指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提供代用产品等。质保期内，若因中标人延误未及时修复、排除故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8、中标人对产品质量、数据准确性负责。对出现漏洞(**bug**)、缺陷、错误，实行终身维护。

10.9、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1、培训要求

11.1、中标人应免费（指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为采购人提供中标产品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通过培训，使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管理人员、使用操作人员能全面了解整个系统设备，能顺利开展工作，确保整个系统设备安全可靠的运行，达到最大效益，促进系统设备使用操作人员增强维护和准确使用设备的技能，并具备一定的应用拓展能力。

11.2、培训对象

①系统设备管理人员：通过培训能够：掌握系统、设备的初始化和主要参数的设定方法；熟悉系统、设备操作使用，对一般性故

障进行诊断、定位和排除；掌握系统故障后的恢复方法；熟练查阅各种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熟练指导一般操作人员的工作。

②使用操作人员：经过培训，所有用户能熟练使用各个系统、设备、功能，安全操作方法，即：掌握系统设备功能，并能够熟练操作；可以通过系统、设备实现相关的应用，满足业务需求。

11.3、培训方式：授课+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对管理人员的培训，采取集中培训或一对一的培训方式。

11.4、培训资料：向用户提供整个应用系统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提供多种培训课程和技术知识讲座资料；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表等。

11.5、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为招标方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

12、其他事项

12.1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资格审查小组将予以审查通过。

本项目经审核同意，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限制可以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

关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本项目投标人可提供**2022**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资格审查小组将予以审查通过。

12.2投标人若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取消提供开户许可证的要求。

12.3本项目无须投标人缴交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则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不限）。

12.4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

属于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应落实的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依据和落实政策要求提供的证明，经评审本项目将按规定适用。

12.5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可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响应材料。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12.6本项目招标文件表述要求供应商提供“免费”的内容的，系指供应商已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2.7投标人应自行根据厦门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xmzyjy.cn>）发布的最新通知提前做好防疫准备。请投标人自行了解相关通告、通知，确保到场人员符合现场防疫要求。因投标人代表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8关于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自行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自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时间要求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完成相关流程和操作。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网络状况等）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完成，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若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描述的内容与上述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要求为准。

12、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12.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3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36（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12日

12.4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 _____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 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 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 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_____

6.6退、换货: 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违约: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0.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

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